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訴訟代理人 劉輝雄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訴訟代理人 石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位「抵押權登記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法定抵押權登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